

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應辦理事項、時程及分工表

行政院 101.10.12 院授人綜字第 1010054135 號函發布

壹、草案經院會通過後

應辦理事項	期程	辦理機關	參考法規	備註
1.1.1 成立籌備推動小組（或委員會，以下均簡稱籌備推動小組）	個別設置條例草案經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院會通過至立法院通過前	監督機關	行政法人法	<p>一、成立籌備推動小組，對相關改制作業進行規劃。</p> <p>二、籌備推動小組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副首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單位（如人事、會計、法制等）組成，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參與。</p> <p>三、籌備推動小組可納入未來董（理）事可能人選，強化對行政法人改制規劃能力。</p>
1.1.2 訂定籌備推動小組工作計畫及工作進度列管表				
1.2 研擬行政法人董（理）事及監事遴聘及解聘辦法草案	個別設置條例草案經本院院會通過至立法院通過前	監督機關	<p>一、行政法人法第 5 條、第 6 條</p> <p>二、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p>	<p>一、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授權訂定本項規定時適用。</p> <p>二、董（理）事及監事遴聘及解聘辦法草案應考慮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有關專家學者之資格條件應涵蓋業務專業及經營管理才能。 (二) 專職或兼職（如法無明文）。 (三) 責任（經營績效之要求）與權利義務對等考量。 (四) 公開遴選之可能性。 (五) 監督機制應完整可行。
1.3 研擬行政法人董（理）事長遴聘作業辦法草案	個別設置條例草案經本院院會通過至立法院通過前	監督機關	行政法人法第 9 條第 2 項	<p>一、合議制適用。</p> <p>二、首長制者，則依行政法人法第 14 條第 2 項準用第 9 條</p>

				第 2 項規定，研擬行政法人首長遴聘作業辦法草案。
1.4 研擬行政法人董（理）事及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草案	個別設置條例草案經本院院會通過至立法院通過前	監督機關	行政法人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20 條	<p>一、合議制適用。</p> <p>二、首長制者，則依行政法人法第 14 條第 2 項準用第 7 條規定研擬行政法人首長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草案。</p> <p>三、可參考公職人員相關迴避規定。</p> <p>四、法有明文得設執行長、主任或總監等重要幹部時，應研擬其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之相關規定。</p>
1.5 研擬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草案	個別設置條例草案經本院院會通過至立法院通過前	監督機關	<p>一、行政法人法第 21 條至第 30 條</p> <p>二、本院會同考試院訂定之「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p>	<p>一、依行政法人法第 21 條及第 30 條之體系解釋觀之，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亦得訂定現職員工權益保障事項辦法，但不得與本院會同考試院訂定之辦法抵觸。</p> <p>二、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草案之研擬過程，應請銓敍部參與。</p> <p>三、監督機關應依據個別行政法人設置條例草案及「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中有關現職人員權益保障規定積極宣導。</p> <p>四、規範內容為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人員而無法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之人事管理事項</p>

				如職務安置方式、陞遷作業、考績作業、工作獎金、結社、退休撫卹等。
1.6 檢視機關（構）改制後應修正或廢止之相關法規	個別設置條例草案 經本院院會通過至立法院通過前	改制機關（構）、籌備推動小組 監督機關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至第 25 條	視需要辦理（並非所有行政法人個案均係機關改制）。
1.7 研擬下列草案： 1.7.1 行政法人組織規章草案 1.7.2 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草案 1.7.3 行政法人內部控制規章草案 1.7.4 行政法人稽核作業規章草案	個別設置條例草案 經本院院會通過至立法院通過前	改制機關（構）、籌備推動小組	行政法人法第 4 條第 1 項	一、合議制適用。 二、為期行政法人得以有效運作，並賦予一定程度之自主性，改制機關或籌備推動小組應審酌行政法人未來任務、性質及其需求，訂定左列內部規章草案。 三、首長制者，則依行政法人法第 14 條第 3 項準用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1.8 研擬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規章草案	個別設置條例草案 經本院院會通過至立法院通過前	改制機關（構）、籌備推動小組	一、行政法人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1 項 二、本院訂定之「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	一、合議制適用。 二、各行政法人業務性質不同，其會計制度之設計，並無法將其他行政法人現有制度全盤移植運用，而應考量本身業務情形、會計事務性質、將來發展與內部控制及管理需求妥為研擬，以符實際需要。 三、首長制者，則依行政法人法第 14 條第 3 項準用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1.9 研擬行政法人績效評鑑辦法草案	個別設置條例草案 經本院院會通過至立法院通過前	監督機關	行政法人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17 條	一、在賦予行政法人彈性及自主權限時，為確保其營運績效及效能，爰導入績效評鑑制度。 二、透過對行政法人進行績效評鑑，可提供監督機關衡量行政法人公共事務之遂行程

				度、執行效能及提供未來資源分配依據之標準。
1.10 研擬行政法人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草案	個別設置條例草案經本院院會通過至立法院通過前	監督機關	行政法人法第34條第5項	有關由機關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購置之公有財產，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爰列本項研擬事項。

貳、立法院通過後

應辦理事項	期程	辦理機關	參考法規	備註
2.1 監督機關確定掛牌日期及設置條例施行日期報本院核定	個別設置條例通過後即行辦理	監督機關		<p>一、預留作業時間以3個月為原則，並考量會計年度之起始時間。</p> <p>二、如前項「壹、草案經院會通過後」尚有部分未及完成，應將該項因素一併納入考量。</p>
2.2 製發、換發印信及廢、舊印信之繳銷	個別設置條例通過後即行辦理	監督機關	行政法人印信製發及使用注意事項	行政法人印信之製發、換發及廢、舊印信之繳銷，比照本院93年10月13日院臺人字第0930032659號令修正發布之「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辦理。
2.3 確定改制當年度經費來源	個別設置條例通過後即行辦理	改制機關（構）、籌備推動小組 監督機關	行政法人法第18條第2項	於年度進行中改制或新成立行政法人，其相關預算如何銜接執行，以及經費籌編等問題，應洽請本院主計總處協助，並妥適處理。
2.4 監督機關對已研擬下列法規作檢視並於個別設置條例施行後發布： 2.4.1 行政法人董事（理）事及監事遴聘及解聘辦法	半個月內	監督機關	行政法人法第5條至第9條、第20條	<p>一、合議制適用。</p> <p>二、法有明文應置執行長、主任或總監等重要幹部時，應一併處理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之相關規定。</p> <p>三、首長制者，則依行政法人法第14條第</p>

2.4.2 行政法人董（理）事長遴聘作業辦法				2 項準用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行政法人首長遴聘作業辦法及行政法人首長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
2.4.3 行政法人董（理）事及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				四、董（理）事長或首長遴聘作業辦法、董（理）事及監事或首長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得於個別設置條例立法通過後，即可依行政法人法授權規定訂定發布；董（理）事及監事遴聘及解聘辦法，如個別設置條例有明定授權依據，則須自個別設置條例立法通過後，由本院另定施行日期，始得訂定發布。
2.5 將「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草案，依程序報本院會同考試院核定	1 個月內	監督機關	一、行政法人法第 20 條至第 30 條 二、本院會同考試院訂定之「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	視立法通過之個別設置條例內容，調整或修正已研擬之「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草案，並依程序報本院會同考試院核定。
2.6 確定董（理）事、監事人選	1 個月內	監督機關	行政法人法第 5 條	應使各該人選充分理解其權利義務及應負職責。
2.7 確定董（理）事長或首長人選	1 個月內	監督機關	行政法人法第 9 條、第 14 條	一、權利義務及所負權責應事先溝通、明確釐清。 二、董（理）事長由本院院長或監督機關

				聘任，應依法律規定辦理；另首長制準用之。
2.8 研擬下列事項： 2.8.1 行政法人發展目標及計畫草案 2.8.2 行政法人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草案	1個月內	改制機關（構）、籌備推動小組	行政法人法第18條	籌備推動小組宜納入預定董（理）事、監事人選，又不論是否納入，因本項涉及擬聘董（理）事、監事之意願及責任，其研擬應讓擬聘之人選參與。
2.9 研擬董（理）事會及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	1個月內	改制機關（構）、籌備推動小組	行政法人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	一、應注意董（理）事長與董（理）事會及其他董（理）事間之權限區分。 二、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程序應予明定。 三、議事應依案件類型及重要程度區分決議方式。 四、議事頻率應與權責對等考量。
2.10 研擬機關（構）改制前後職務對照表	1個月內	改制機關（構）、籌備推動小組	本院會同考試院訂定之「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	為使繼續任用人員於行政法人成立時擔任之職務，能與改制前所任原機關（構）之職務等級有對照據，應研擬機關（構）改制前後職務對照表，以利辦理繼續任用人員之職務安置作業。
2.11 調查機關現職人員留任意願	1個月內	改制機關（構）、籌備推動小組	行政法人法第21條至第30條	一、改制機關或籌備推動小組應依據個別行政法人設置條例中有關現職人員權益及「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等規定加以宣導，並確認隨同移轉人數。 二、現職人員中休職、停職及留職停薪人員，亦應列冊交由行政法人執行。

2.12 召開人員安置會議（安置對象包括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工友【含技工駕駛】等）	1個月內	監督機關	行政法人法第22條至第28條	一、由監督機關針對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之人員，召開安置會議，並協助後續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離職、退職等事宜。 二、召開會議次數依安置情形決定。
2.13 訂定發布行政法人績效評鑑辦法	2個半月內	監督機關	行政法人法第16條第2項、第17條	一、行政法人績效評鑑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屬行政法人法第16條第2項明確授權事項，得於行政法人個別法律通過後，即可依行政法人法先行訂定發布，並可視需求增列績效評鑑內容項目。 二、業務性質相近之行政法人，可由監督機關採通案方式訂定。
2.14 訂定發布行政法人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2個半月內	監督機關	行政法人法第34條第5項	行政法人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相關事項，屬行政法人法第34條第5項明確授權事項，於個別設置條例立法通過後，即可依行政法人法授權規定訂定發布。
2.15 研擬行政法人採購作業實施要點草案	2個半月內	改制機關（構）、籌備推動小組	行政法人法第37條	一、採購作業實施要點應區分一般採購作業及適用政府採購法之特殊情形。 二、一般採購作業應以公開、公平原則研擬，並注重內控機制及權責劃分。
2.16 由確定之董事（理）事人選先行閱覽及相互溝通下列事項：	2個半月內	改制機關（構）、籌備推動小組	行政法人法第10條	一、合議制適用。 二、為使行政法人於掛牌後能順利展開運作，由董事（理）事會成員於掛牌前就

2.16.1 行政法人組織規章草案				相關規定先行閱覽及相互溝通，以期於掛牌後第一次董事會即能順利通過。
2.16.2 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草案				
2.16.3 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規章草案				
2.16.4 行政法人內部控制規章草案				
2.16.5 行政法人稽核作業規章草案				
2.16.6 行政法人發展目標及計畫草案				
2.16.7 行政法人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草案				
2.16.8 董（理）事會及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				
2.16.9 機關改制前後職務對照表				
2.16.10 行政法人採購作業實施要點草案				

參、法人成立時

應辦理事項	期程	辦理機關	參考法規	備註
3.1 聘任下列人員：改制當日		行政法人	行政法人法第5條第2項及第3項、第9條第1項	一、合議制適用。 二、其他重要幹部於法有明文得設執行長、主任或總監等重要幹部時適用。
3.1.1 董（理）事及監事				
3.1.2 董事長				
3.1.3 其他重要幹部				三、首長制者，依行政法人法第14條第1項辦理。
3.2.1 召開董（理）事會議	改制當日，最遲不超過3天	行政法人	行政法人法第5條、第10條、第11條	一、合議制適用，已研擬之相關規定，分別依程序提經董理)
3.2.2 審議下列事				

項： 3.2.2.1 行政法人組織章程草案 3.2.2.2 行政法人事管理規章草案 3.2.2.3 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規章草案 3.2.2.4 行政法人內部控制規章草案 3.2.2.5 行政法人稽核作業規章草案 3.2.2.6 行政法人發展目標及計畫草案 3.2.2.7 行政法人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草案 3.2.2.8 董（理）事會及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 3.2.2.9 機關改制前後職務對照表 3.2.2.10 行政法人採購作業實施要點草案				事會通過後，報監督機關核定或備查。 二、首長制者，依行政法人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3.3 辦理業務、財產等交代事項	改制當日	行政法人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	一、由行政法人會同監督機關辦理有關業務及財產等之交代業務。 二、辦理交代事項及程序，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備註：

- 一、本表係參考用，各監督機關或改制機關仍應依各該行政法人不同之業務特性，增減其應辦理之業務項目，並於適當期程內完成。
- 二、個別行政法人設置條例草案經本院院會通過送立法院審議後，如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不予繼續審議，或經本院主動撤回時，「草案經院會通過後」所列之應辦理事項，無需

重新辦理，得酌作文字修正。

三、監督機關或改制機關（構）於辦理相關業務時，得視需要邀請本院綜合業務處、法規會、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院主計總處、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財政部國產局等機關參與。上開機關配合組織改造後，如有機關裁併情形，則邀請業務承受機關參與。